

文件編號：PU-101B0-D-0801-2021012601

管理單位：綜合業務組

版次：01

頁數：1/1

文件名稱：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

20210126 增

機密等級：內部限閱

紀錄編號：101B0- 年 月 日-

靜宜大學 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

學生資料			
系別	_____學系_____年級_____班(組)		
學號		姓名	
提前期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	手機	
提前畢業規定	是否完成下列各項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滿各該學系規定全部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(如：外語能力、資訊能力等)，有實習期限者，須實習完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學期均名列該系、該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五以內。		
辦理程序			
1.就讀學系	秘書：	系主任：	
2.綜合業務組	承辦人：	組長：	
3.教務長			
說明： 一、依學則規定：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且均符合下列四項標準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： 1. 修滿各該學系規定全部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(如：外語能力、資訊能力等)，有實習期限者，須實習完成。 2.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。 3.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。 4. 各學期均名列該系、該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五以內。 轉學生及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新生，不得提前畢業。 二、申請期間：擬畢業學期期末考結束一週內。 三、檢附資料： 1. 填妥本「提前畢業申請書」。 2. 附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擬畢業之前一學期成績)一份。 四、申請流程：經所屬學系系主任簽核→教務單位審核畢業資格→通知符合申請者(待擬畢業學期排名確定後)→辦理離校手續→領取學位證書。 五、申請學生仍應辦理次一學期選課及註冊手續，俟審核公告後通過提前畢業者，再辦理退選及退費手續。			